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9:3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836.00 万股调整为 834.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84 人调整为 282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82 名激励对象 83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